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最新業務狀況

### 有關向內蒙古煤礦承購煤炭之 煤炭採購協議

本公告乃由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建議由本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煤礦（「煤礦」）承購煤炭與中國一間煤炭開採公司（「煤炭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安盟新礦貿易有限公司（「買方」）就煤炭供應訂立煤炭採購協議（「煤炭採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自煤炭公司指定之煤炭分銷商（「賣方」）取得不少於500,000公噸之煤炭供應，並須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煤炭供應之按金（「合同按金」）。根據不時之市場需求預測，買方與賣方將訂立月度採購合同，當中載列買方於指定期間內將予採購之煤炭數量。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煤炭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煤炭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並為內蒙古三個佔地約六平方公里及總年產量為900,000公噸煤炭之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煤炭採購協議，煤炭之採購價格將參考買方於相關日曆月銷售之每公噸煤炭銷售價格及約定折扣而釐定，並將於其後每月支付。

考慮到賣方於煤炭採購協議項下履行之義務，買方將於煤炭採購協議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賣方支付合同按金。有關合同按金將用於償付所供應煤炭之任何未付採購價，並將於終止煤炭採購協議後10個銀行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煤炭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為其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由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重續。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業務及投資及／或發展機遇，以達致持續發展以及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之目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自2016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將其鐵精粉業務擴展至下游貿易業務，主要涉及鐵礦石之供應及銷售。本集團注意到近期煤炭價格復甦乃由於以下中國市場因素所帶動：(1)政府打擊非法煤礦之開採及解決產能過剩之措施令國內煤炭供應減少；及(2)煤炭需求很可能維持穩定，而有關氣代煤政策影響之疑慮應被紓緩，本集團近期已就向煤礦承購煤炭展開磋商，且根據煤炭採購協議承購煤炭被視為使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產品供應多樣化之機遇，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此策略性發展亦見證了本集團於礦產儲量及資源豐富而聞名之內蒙古建立業務地位。鑑於中國北部用於工業用途、能源供應及供暖之煤炭需求穩定，且煤礦鄰近該等客戶，故本集團相信其可透過煤炭貿易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謹此強調，煤炭（作為國際商品）之價格及需求受本集團無法預見或預期之不時市場波動及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所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進行煤炭貿易將可獲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